**澎湖縣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研習**

壹、依據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一、為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二、提供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陸、承辦單位：澎湖縣鎮海國民中學

柒、研習對象：

一、澎湖縣教師、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

二、澎湖縣現任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且曾擔學務工作兩年(含)以上者。

三、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社會領域、綜合領域及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

四、報名方式：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

捌、研習日期：111年06月26日(星期日)

玖、研習地點：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拾、課程內容：課程表如下

111年06月26日(星期日) 地點：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主講人/主持人** | **備註** |
| 8:40~08:50 (10’) | 報到 |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  |
| 8:50~9:00 (20’) | 始業式 | 蘇處長啟昌 |  |
| 9:00~10:30 (90’) | 主題一：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0:30~10:40 (10’) | 休息茶敘 | 鎮海國中 |  |
| 10:40~12:10 (90’) | 主題二：兒少權益面面觀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鎮海國中 |  |
| 13：30~15：00 (90’) | 主題三：兒少生存發展權實踐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5：00~15：10 (10’) | 休息茶敘 | 鎮海國中 |  |
| 15：10~16：40 (90’) | 主題四：兒少表意權實踐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6：40~17：00 | 綜合座談 | 蘇處長啟昌 |  |
| 17：00~ | 賦歸 |  |  |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專款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與成效評估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CRC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CRC理念與知能，以使CRC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拾叁、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核予獎勵，以慰辛勞。

拾肆、本計畫陳縣政府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